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107号

罪犯吴字清，男，1987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5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字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9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2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7月8日至2028年8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(2023)云31执396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120.70元,账户余额995.3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吴字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9月29日